

证券代码：301519

证券简称：舜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禹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邓帮武先生、李广宏先生、张义斌先生、沈先春先生、侯红勋先生

2、独立董事：贺宇先生、罗彪先生、李静女士

3、职工代表董事：潘军先生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启斌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刘启斌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启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潘军先生改任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叶从磊先生、李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叶从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离任后，刘启斌先生、叶从磊先生及李威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的承诺。

任职期间，刘启斌先生、潘军先生、叶从磊先生及李威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各位离任董事、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